

食堂物资采购供货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府前街 9 号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010—69411164

乙方：北京兴顺帮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洪义

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站前东街商业楼 2 号楼 123 甲 4 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宋志磊 1861152477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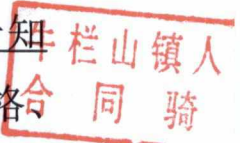
甲乙双方本着公正、诚信、互惠互利、友好合作的原则，为保证双方的权益，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堂物资配送服务事宜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配送服务期限及内容

1、本合同总金额为 1070000 元大写：壹佰零柒万元整。有效期为 1 年，自 2023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止，在合同期内，甲方如发现乙方在服务质量和商品质量方面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。

2、在合同期内，乙方按甲方订购的品种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、价格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。

3、甲方向乙方订购商品，必须提前 3 天向乙方下订单。甲方向乙方下订单的方式为：甲方食堂管理人员通过微信方式告知乙方订购商品详情。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商品名称、数量、规格、送货时间及特殊要求等。



4、如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，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。

5、甲方有权提起7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二、配送商品质量、数量、时间及验收。

1、质量：乙方按甲方要求的质量配送，验收不合格的当场退货。

2、数量：乙方应保证配送商品斤两的准确性，原则上以甲方验货过秤数量为准。

3、乙方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，将所订购的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三、商品价格

供货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，如出现价格波动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未果，组织市场调研，并确定供货价格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甲方每季度为乙方结算一次，结算前，甲乙双方下一个月初对上个月的订货清单进行核对，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开具正规发票，甲方根据发票金额付款。

双方确认支付方式为：乙方向甲方开具支付印鉴凭证，甲方按照支付印鉴中的支付信息进行支付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如因乙方货物质量、数量不符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

担。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假冒伪劣产品，以次充好现象，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。

2、如果发生送货不及时或出现质量、数量不达标（不超 10% 的）现象，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。甲方可视情形要求乙方赔偿，并给予一次警告，出现上述现象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3、如果发生送货质量、数量不达标（在 10%至 30%的之间的），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。甲方可视情形要求乙方二倍赔偿，并给予一次警告，出现上述现象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4、如果发生送货质量、数量不达标（超过 30%的），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。甲方可视情形要求乙方三倍赔偿，并给予一次警告，出现上述现象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5、经食品有关部门确认，乙方因送货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如果因甲方存储、加工不当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，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6、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均应遵照履行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均构成违约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：违约当月交易额度的 20%。

7、出现以下情况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（1）凡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，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，以款项实际到账数额、时间为准。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，不构成甲方违约，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。

(2) 双方一致认可，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，需经有关单位通过财政审批，若因财政审批流程延迟导致付款延迟的，不视为甲方违约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证明。经双方协商，可以解除合同、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，确有必要转移时，需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，并需要签订三方协议。

2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发生纠纷时，如双方协商不成可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 方：（盖章）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 

日期：2023.11.8

乙 方：（盖章）北京兴顺帮商贸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宋志毅

日期：2023.11.8

